

# 玄奘大學創業團隊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玄奘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實踐三創精神(創意、創新、創業)，組織創業團隊推動創業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修習創業相關課程、組成創業團隊且經輔導參與創業活動者得申請補助。
- 第三條 前條所列創業活動得申請補助之創業活動如下：  
一、配合創業課程所推動的校內外創業市集、銷售演練活動。  
二、學生創業團隊自行提案並經輔導的創業實踐活動。  
三、學生創業團隊參加校外創業競賽、研習、進修或者見習。  
四、學生創業團隊參與商展、舉辦創業成果發表活動。
- 第四條 各團隊於每學期依據研發處公告期程提出創業活動之企劃案，經審查並核定補助金額。
- 第五條 各項活動之補助經費項目說明如下：  
針對學生創業活動補助項目為交通費、保險費、膳宿費、場地租借費、諮詢費含相關補充保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雜支，單一團隊總補助金額上限十萬元，依據核銷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研發處相關計畫支應，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補助金額及名額。
- 第七條 為辦理本辦法各補助經費之審查事宜，由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遴選校內創業種子師資及執行人員四名組成審查小組。審查小組成員由研發長推薦名單，提請校長遴聘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